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 1000 传真：（86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0
正文.....	4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4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5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1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十二、结论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浩	指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冉海	指	海南冉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宝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易辰	指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璞达思	指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友道	指	厦门友道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冠	指	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毅信	指	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象之仁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之润	指	海南海之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各认购人分别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发行方案》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财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验资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0,000	现金认购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在册股东	200,000	现金认购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现金认购
4	郝少波	董事	150,000	现金认购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0,000	现金认购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现金认购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0,000	现金认购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0,000	现金认购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0,000	现金认购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0,000	现金认购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认购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认购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65,000	现金认购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0,000	现金认购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0,000	现金认购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认购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认购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认购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认购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认购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0,000	现金认购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	/	4,735,000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2197010****，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徐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51979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志坤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7509*****，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郝少波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10*****，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5) 李青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6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马文献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52122198404*****，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7) 郭海茹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2197903*****，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袁辉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310*****，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徐勇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伟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07*****，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11) 杜鹏宇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6198704*****，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12) 郭威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40826198904*****，现任公司营销部部长。

(13) 田云飞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2126197611*****，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14) 孟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3197912*****，现任公司品保部部长。

(15) 王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6204*****，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16) 霍瑞源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1102198504*****，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17) 韩义龙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642226198901*****，现任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18) 刘鹏博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9104*****，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

(19) 高宝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30198908*****，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

(20) 邓云飞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1*****，现任公司研发主管。

(21) 张克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212*****，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22) 李波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7*****，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23) 宋月阳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3198805*****，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4) 刘策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634199205*****，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5) 解悦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502198606*****，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6) 田海龙先生，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0122199312*****，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7) 郭林建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533198909*****，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8) 吴玲玲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182198802*****，现任公司品保主管。

(29) 尤朋的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911*****，现任公司体系部主管。

(30) 柳伟潮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09*****，现任公司设备主管。

(31) 张紫东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608*****，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32) 姜涛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1198107*****，现任公司电气主管。

(33) 宋建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6*****，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34) 闫姗姗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701*****，现任公司财务主管。

(35) 李董超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903*****，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26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将上述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期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都未对提名杜鹏宇等 26 人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鹏宇、张伟、田云飞、孟义、郭威、王玮、霍瑞源、韩义龙、刘鹏博、高宝东、邓云飞、宋月阳、刘策、张克、李波、吴玲玲、尤朋的、解悦、田海龙、郭林建、柳伟潮、李董超、张紫东、姜涛、宋建、闫姗姗共 26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施行。

5、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 2017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认购方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8,410,0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60,0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4,735,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3,439,150.94 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于关联事项的审议均回避表决，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相应公告平台予以披露。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经核查，《公司章程》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故，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另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35 名自然人均出具了《声明》：“本人与河

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份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北京华浩	5700.0332
2	海之润	3940.00
3	海南冉海	828.00
4	河北毅信	500.00
5	珠海中冠	416.00
6	杭州璞达思	370.00
7	徐锋	350.00
8	封志强	249.9668

9	宁波易辰	208.00
10	宁波宝通	208.00
11	厦门友道	130.00
12	杭州象之仁	100.00
合计		13000.00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 35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北京华浩

根据北京华浩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1	袁海朝	2550.00	51.00	自然人
2	袁秀英	2450.00	49.00	自然人
合计	/	5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华浩说明及承诺，北京华浩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袁海朝、袁秀英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北京华浩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海之润

根据海之润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之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梁生钢	500.00	50.00	自然人
2	梁剑	500.00	50.00	自然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根据海之润说明及承诺，海之润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梁生钢、梁剑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海之润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海南冉海

根据海南冉海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冉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申海平	500.00	50.00	自然人
2	韩冬梅	500.00	50.00	自然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根据海南冉海说明及承诺，海南冉海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投资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海南冉海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河北毅信

根据河北毅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毅信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055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新元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珠海中冠

根据珠海中冠提供的公司章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1	港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法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根据珠海中冠说明及承诺，珠海中冠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港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珠海中冠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杭州璞达思

根据杭州璞达思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璞达思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33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宁波易辰

根据宁波易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易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269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宁波宝通

根据宁波宝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宝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587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厦门友道

根据厦门友道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友道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446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杭州象之仁

根据杭州夏之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夏之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004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封志强等2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有封志强等2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35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

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0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6 名机构投资者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另外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其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发布的《临时公告》、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本公司将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本公司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保证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袁秀英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本人袁海朝、袁秀英作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保证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声明承诺。

十二、结论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为 35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0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6 名机构投资者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另外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声明承诺。

(十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刘攀

刘攀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